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海九樾（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403-70-03-019095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东门里路东侧

验 收 单 位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九樾（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行政许可〔2020〕2号， 2020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 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2022年5月16日，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相关实施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海九樾（二期）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东门口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00'17.95"，北纬 N29°43'23.10"。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9772.79 平方米，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6 栋住宅楼、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工程实际产生挖方 0.41 万立方米（含表土开挖 0.0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8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填 0.12 万立方米），借方 1.4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填 0.07 万立方米）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无余方。项目概算总投资 119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29 万元，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650 米，雨水井 38 个，雨水口 51 个，表土剥离 540 立方米，表土回填 1165.19 立方米，场地绿化 3464.95 平方米，边坡绿化 419 平方米。基坑排水沟 325 米，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3 座，基础回填土临时防护措施苫布覆盖 955 平方米，表土苫布覆盖 1195 平方米，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700 平方米，表土临时拦挡 50 米。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0 年 7 月施工，至 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编制《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于2020年9月1日下发了《关于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行政许可〔2020〕2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772.79平方米，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07.77万元，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剥离、表土回填、盖板截水沟、盖板排水沟等；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边坡绿化；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沉沙池，基坑排水沟，洗车槽，基础回填土临时防护措施苫布覆盖，裸露区域苫布覆盖及表土苫布覆盖。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提交了《中海九樾（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中海九樾（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雯	中海宏洋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雯	建设单位
	黄政庭	春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政庭	施工单位
	王厚泉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代	王厚泉	设计单位
	熊焕柱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熊焕柱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杨敏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高少平	省级专家